

南開科技大學課程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要點

110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01月2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，確保課程數位影音教材製作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數位影音教材，是指專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總表中所規劃之課程，基於數位學習授課需求，運用影片、動畫、聲音、圖片及照片等素材組合而製作之多媒體數位影音教材。
- 三、專任教師製作數位影音教材，應於每年3月30日前向院、系(中心)提出申請並開始製作，於每年9月30日前完成教材製作，始得申請獎勵與補助。
- 四、製作之數位影音教材，教材內容應滿足至少14週，每學時每週以錄製40分鐘為原則，足供一學期授課使用。每週教學內容應設計為數個單元，每單元約5至15分鐘，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或知識點。
- 五、數位影音教材倘為真人現場錄影，影片格式為MPEG-4；倘為螢幕錄製教材(例如：透過EverCam軟體將電腦螢幕畫面錄製成影片)，錄製後匯出格式為mp4。教材各類影片之解析度均達1920*1080以上為原則。
- 六、數位影音教材以配置字幕為佳。倘要配置字幕檔應獨立於影片檔製作，以利後續修改或更換語言版本。
- 七、不得以上課時隨堂錄影畫面做為課程數位影音教材。
- 八、教材內容應符合著作權法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。若教材內容非使用創用CC或開放式教育資源(OERs)，引用之文章內容、圖表等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永久授權。
- 九、製作新南向專班或外國學生專班新生班級課程數位影音教材時，得向本校國際交流業管單位提出提供外語翻譯人員協助。
- 十、數位影音教材製作完畢後，系級課程委員會應就教材製作之品質進行完整之檢核(包含檢核教材之長度與完整性、聲音大小與清晰度、畫質清晰度、適當剪輯與否、智慧財產權等)，以確保教材之品質水準。
- 十一、專任教師製作數位影音教材，得申請補助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參加數

位教材製作相關研習、雜支等費用，每門課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1萬元為限，須檢據核銷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由學院(中心)檢附成果核銷，於每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補助經費核銷程序。

十二、專任教師製作數位影音教材成果，得依本校「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補助作業細則」規定申請獎勵，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，由教務處於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所有獎勵金核銷程序。

十三、接受本校獎勵補助完成之數位影音教材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，本校可基於教育(包含推廣教育)目的需要，提供於網路教學平台、課堂授課時使用。但與本校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